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永清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永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郭永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9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應嚴予非難；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

01 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
02 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前有
03 因其他犯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案為其觀察勒戒後首犯施用毒品
05 案件，審諸施用毒品案件應以矯治重於處罰之刑事政策目
06 的，不宜逕予重刑；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
07 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
08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周素秋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毒偵字第1892號

29 被 告 郭永清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永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戒絕毒品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0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玻璃球盛裝毒品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屬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於112年10月11日13時15分，經警通知到場接受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永清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13時15分採集之尿液，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法（EIA法）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法）檢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該單位112年10月31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255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毒品案尿液對照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見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蘇恒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羅 萱